

运用“三远一网”速裁程序远程办案 浙川检察院提高认罪认罚量刑建议采纳率

本报讯(记者李云平 通讯员刘潮杰)“鉴于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公诉人简要概述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并发表量刑建议,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近日,在浙川县检察院远程庭审室,该院公诉部检察官吴腾飞通过远程庭审、远程提审、远程送达和检察工作网的“三远一网”系统参加

适用速裁程序进行的庭审,当庭发表的精准量刑建议被法院全部采纳,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认罪认罚,一个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8分钟就搞定了。自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刑事诉讼法正式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写入法律,浙川县检察院就如何提出精准量刑建议进行了有益探索,出台了《认罪认罚案件审查起诉实施细则》,利用条文和示

例共同说明如何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如何适用量刑情节,如何把握从宽幅度等。同时,该院联合县人民法院制定常见罪名量刑参考表,明确各类犯罪情节对应的刑期和罚金,以此提升量刑建议准确度,提高量刑建议采纳率。据了解,去年以来,该院已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的认罪认罚案件共79件,法院采纳73件,采纳率达92%,被告人均当庭服判。

持续提升“平安指数”

——唐河公安局精准推进一村一警侧记

通讯员 左文峰

有啥侵犯群众财产的新型犯罪,群众都爱到警务工作站去看看“真实情景”;有啥邻里纠纷,群众都爱到警务室说一说、评评道理……2018年以来,唐河县公安局充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精准推进“一村一警”建设,持续提升了辖区群众的“平安指数”。据统计,2018年以来,全县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5.8%、22.6%,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上升。

夯实基层治理的政治保障

唐河县公安局牢固树立党建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努力将“一村一警”打造成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依靠群众的前沿阵地,夯实基层治理的政治保障。

与加强民警纪律作风建设相结合,扎实开展“纪律作风建设年”、“以案促改”等教育活动,对工作作风简单、站位不高基层民警开展专题党性教育。

与红色文化元素相结合,在机关建立党建工作室、党员活动室、廉政教育室,在全县23个派出所和

2个局直单位建设党建活动室和阅览室。同时,在内网开设《警苑书屋》,并同步发送到警务手机微信上,以厚重的党建文化、警营文化、书香文化随时随地接受党性教育、熏陶、感染,以“润物无声”的方式,提升民警涵养,激发内在活力。

夯实基层治理的警务保障

唐河县公安局投入资金300余万元,对全县23个派出所办公用房全部进行了升级改造,统一外观标识,规范功能区设置,高标准打造了执法办案场所6个。完善“五小工程”建设,高标准建设了健身房、洗浴室、民警餐厅、“小警之家”等,全面实现“城市基层民警一张床、农村基层民警一间房”的目标。

坚持“规范、务实、便民、高效”的原则,以社区警务“一本清”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基层民警、辅警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定和奖惩激励机制,将内务管理、执法办案、户籍办理、社区警务等日常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每月实地督导检查考核,提升基层(辅)警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充分运用好社区警务“一本清”,把重大活动安保挂图作战模式应用于日常社区警务工作,常态化开展“两查两找”工作,明晰工作重点和管控要素,细化职责和目标任务,做到方向明、对象明、措施明,有

效提升了日常管控精准度。科技”理念,为全县社区民警统一配备了社区警务工作“一本清”和平板电脑,极大提高了信息采集效率和准确率,广泛开展服务百姓民生、掌握社情民意、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等社区警务工作。

夯实基层治理的机制保障

唐河县公安局以深化“一村一警”社区警务为抓手,以做实做细基层基础工作为切入点,把警务室和工作站建立在群众家门口,全力打造便民利民服务、创新基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沿阵地。

坚持“规范、务实、便民、高效”的原则,以社区警务“一本清”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基层民警、辅警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定和奖惩激励机制,将内务管理、执法办案、户籍办理、社区警务等日常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每月实地督导检查考核,提升基层(辅)警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充分运用好社区警务“一本清”,把重大活动安保挂图作战模式应用于日常社区警务工作,常态化开展“两查两找”工作,明晰工作重点和管控要素,细化职责和目标任务,做到方向明、对象明、措施明,有

效提升了日常管控精准度。

夯实基层治理的防控保障

“盗窃嫌疑人李某在建设路万德隆超市自东向西行走,穿蓝色上衣、黑色裤子,请附近警力前往查控。”5月2日,民警从监控中发现嫌疑人李某的身影后,迅速指派附近警力将李某抓获。

该局大力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建设高清视频监控前端7623个,建成县、乡、村视频监控平台201个,初步构建了“圈、线、点”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防控体系。

“一村一警”共指导村(居)委会完善治安组织525个,成立村组巡逻队755个、护厂队221个,健全基层防范网络,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提升基层防范能力。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行警调(法)联动机制,深化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城郊派出所刘马洼警务工作站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城郊司法所所长郭永森请进工作站,成立“郭永森工作室”,建立警司联调机制,积极调处化解各种矛盾纠纷,有效减少了涉法上访、信访案件,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法治动态

强化为民服务理念

新野法院多举措方便群众

本报讯(通讯员宋豫 张欣)新野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一主线,不断强化为民服务理念,采取多项措施方便群众诉讼。

设立便民巡回“绿色通道”。及时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随时启动巡回办案程序,第一时间、第一时间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并建立诉前调解机制。针对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土地承包和土地侵权涉农纠纷等影响社会稳定以及各类突发性案件进行诉前调解,法官通过行使释明权和耐心工作促成案结事了。

通过诉前调解,有效地化解矛盾,同时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

积极推行司法救助。在巡回审判活动中,为解决当事人的“诉讼难”问题,巡回审判点的接待人员不仅受理口头起诉,还印制了格式化诉状,为防止困难群众“打不起官司”,拓展司法救助措施,对确因经济困难无力预交诉讼费用的,办理缓、减、免手续。

截至目前,共巡回审判各类案件26件,化解各类纠纷18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879人次,为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4万余元。

举办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题讲座 镇平检察院安全防范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李云平 特约记者李丰翠)日前,镇平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联合该县教体局在涅阳一中召开了以“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为内容的专题讲座。

在讲座中,该院首先给大家播放了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短视频《苦涩的青春》。检查干警结合发生在本地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以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存在的一些误区为切入点,从“未成年人如何预防性侵”、“如果性侵怎么办”等方面向在座的老师和中学生们讲解了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中常被我们所忽略的一些因素,号召学生们在遇到相关问题时一定要通过法律的手段寻求帮助,让那些不法分子第一时间得到法律的严惩。

通过此次预防性侵知识讲座,对在留守学生,尤其是对女生的健康成长具有积极意义,增强了未成年少女预防性侵的意识,提高了学生们的自护自救能力。

集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社旗检察院护航未成年人

本报讯(通讯员常杰)为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近日,社旗县检察院未检部门迅速行动,联合公安机关在夜间对县城中小学校周边正在经营的网吧开展专项排查行动,赢得了当地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好评。

此次行动通过对校园周边多个网吧突击排查,发现多数网吧普遍存在门口未放置“禁止未成年人上网”的告知标识、消防设施摆放不规范等违法违规问题。同时,部分网吧经营者公然存在不进行实名登记、接纳未成年人上

网等突出违法行为。在行动中,执法人员对排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一记录在册,并当场责令网吧经营者限期整改到位。对当场发现正在违规上网的未成年人,执法人员将其带离网吧,对其批评教育,并通知家长带回,对存在不进行实名登记、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经营者,依法作出处罚。

在此次活动中,该院及时发现网吧管理,有效遏制了未成年人违规出入网吧的现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环境。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本版编辑 李云平 电子邮箱:nyrblyp@163.com



近日,市国税局的工作人员来到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向来往的游客进行税法宣传。

本报记者 张昱摄

市中级法院扫黑除恶重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李莹莹 郑娜)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组织干警集体学习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四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该庭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参加了学习。

会上,刑一庭有关负责人就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

产处置若干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该负责人还对照意见逐条向大家说明了黑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标准,正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有关要求,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的其他需要注意问题以及如何准确处置涉案财产,依法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等,引导全体人员正确理解意见,准确适用意见。

据了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团队化及案件类型化改革实施后,刑一庭主要负责审理一二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2018年至今,全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恶案件68件506人,其中二审审结涉黑恶案件5件83人、涉恶势力集团14件164人、恶势力团伙16件155人,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扫黑勇士

陈杰主动请缨,承担起了该案的主办侦查员和报卷人角色。在案件侦办过程中,他认真仔细研究案情,并及时向专案组汇报,多次会同专案组辗转湖北、湖南、贵州、河南、广西、江西等6省多个地市,成功抓获涉案人员15人,使该案成功侦破。

在抓捕公安部督捕逃犯翟某某的过程中,陈杰远赴焦作、河北等地多方开展摸排和抓捕工作,当锁定翟某某躲藏在河北省保定市一出租屋时,陈杰奋不顾身,破门而入,第一个冲进房间,成功将翟某某抓获。在对涉案涉案人员的审讯过程中,陈杰和专案组同志充分利用犯罪心理学知识,制定了周

密的讯问方案,多方同嫌疑人斗智斗勇,最终使犯罪嫌疑人成功缴械,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9年3月份,陈杰和同事一起到商丘出差时,右脚严重扭伤,在商丘仓促治疗,医生多次叮嘱其要在家休息最少两个月,直到痊愈后方可活动。但一想到手头的江某某涉黑案件马上到期,陈杰强忍疼痛,拄着拐杖,坚持到单位加班加点开展工作,看着他青肿的脚腕和疼痛的表情,单位同事多次劝他回家休息,都被他婉言拒绝。案件起诉至检察院后,他又多次到检察院沟通协调,最终使该案在2019年4月份成功公诉。

内乡法院审结一批涉黑涉恶案件

本报记者 吕文杰

5月10日,内乡县法院通报了今年以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14件124人,依法判决12件95人,对全县黑恶势力犯罪形成有效震慑,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非法占有“套路贷”团伙覆灭

贷款1500元,实际到账只有1050元,到期如果逾期1天,需支付借款额30%的逾期费,3天逾期催收人员便轮番骚扰借债人身边的家人朋友。

2018年至今,被告人林某良(在逃)纠集钱某伟、高某、葛某洲、张某浩、李某凯(在逃)、陈某(在逃)、蔡某源(在逃)等人在江苏省常熟市世界贸易中心1102室以荣坤信用公司的名义在网上借款放贷,通过收取高额的续期费、手续费等名义诱骗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本金的借条。

在被害人无法偿还借款及续期费时,将被害人的信息推送至湖南邵阳由陈某保、吕某田、梁某龙、周某程等人组成的催收公司。催收公司成员接到信息后,通过辱骂、电话短信轰炸、向被害人亲友发送PS侮

辱性图片等形式对被害人实施催收还款,并从所催收回来的钱中抽取10%的提成。

内乡法院查明,该犯罪集团成员通过“套路贷”骗取被害人续期费、逾期费等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非法讨债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内乡法院审理后,依法对其进行了判决。

阻挠施工 强迫签订合同

内乡县一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合法合规、手续齐全的建设项目。为顺利建设,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19日与内乡县某镇某村签订了涉及该项目的30万元土方回填款合同,约定公司支付该村协调费,保证施工顺利进行,30万元由该村5-9组受益。

该村1-4组村民得知这30万元协调费的事情后,1-4组村民王某华、王某安、王某清、王某奎等人组成的黑恶势力团伙到项目工地进行阻挠,致使工地停工。该房地产公司被迫又与王某华等人重新签订

了合同,约定公司支付协调费30万元,在三个小区回填工程全部顺利完工后一次性结清。

该村5-9组村民得知某房地产公司又与1-4组签订了合同后,双方又各自纠集十几辆车及几十名群众到项目施工工地围堵对峙。群将车辆停放工地20余天,致使项目施工全面停工。该房地产公司为了工程进度,再次被迫出资16万元,由1-4组和5-9组各分八万元误工费,才使得工地围堵车辆撤出工地。后王某华、郑某普等团伙将所得款项按照人、车、天数等比例予以私分。

内乡法院认为:为了维护合同既得利益,或为了争夺获取利益,王某华、王某安、郑某普、郑某理等21名被告人组成恶势力团伙,有组织地滋扰、围堵、哄闹施工工地,拦截施工及车辆,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王某华、王某安、郑某普、郑某理等20名被告人因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扫黑除恶进行时